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之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二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8年5月22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0497号）。

公司已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3日在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之反馈意见回复》，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审核意见，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《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之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，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1日在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之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二）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

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8年8月31日